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码：2024-080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原因而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9,954股调整为514,877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9,954股调整为414,877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保持不变。

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露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因公司工作人员录入失误，将“于永韦”的姓名错误登记为“于永伟”，本次调整时将一并予以更正。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4-07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4,87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0 元/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78)。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杨科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76）。

4、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新能源”）申请授信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可有效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成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同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持有捷成新能源 55%的股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捷成新能源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2024-075）。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东港路 8 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8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